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台財產南屏二字第 1102301069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6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48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

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5、7、12、15、21、23、25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殯葬相關設施。
-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

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類別	畫或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37-99 地號	■約計面積：1,442	第三種住宅區		10,078	■土地訂約權利金：18,531,176	1,854,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1. ■233-1 地號屬基金財產。 ■137-99、137-206、233-2 地號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野菜、水溝、雜物、水泥地、磚石地、雜草木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水溝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固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37-206 地號	■約計面積：13	第三種住宅區		9,500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33-1 地號	■約計面積：113	第三種住宅區		11,200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233-2 地號	■約計面積：233	第三種住宅區		11,2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地區或土地分都使用及類別	畫用非土地區地	計使或土分	市地都使及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107地號	■約計面積：10.5	機關用地				3,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33,6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水泥地(花盆、曬衣服、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3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1264-10地號	■全筆面積：809	綠帶				5,7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4,611,300	462,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作鐵皮棚屋(架)、貨櫃屋、鐵皮遮棚(洗車場)、貨車廂(倉庫)、小部份鐵皮浪板圍籬、水泥地(部分停車)、鋼架搭設速將遮陽網、放置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08-17地號	■約計面積：40	住宅區	4,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78,640	28,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雜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808-17、808-18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08-18地號	■約計面積：15	人行步道	5,676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08-20地號	■全筆面積：3	住宅區	4,500					
5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08-18地號	■約計面積：150	人行步道	5,676	■土地訂約權利金：851,400	86,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皮棚屋、廠區內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畫使用或土地分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高雄市內埔區大埔段381地號	■全筆面積：440.68	山坡地保育區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120	■土地訂約權利金：52,882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桂花、芒果、榕樹等樹木、水池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7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段534地號	■約計面積：11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30	■土地訂約權利金：35,42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磚造廁所、棚架、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段647地號	■約計面積：41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區土地分都使用及類別	計畫使用或非土地區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8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段1050地號	■約計面積：71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77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5,055	10,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鐵皮平房、棚架、貨櫃屋、庭院兼出入道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9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328-315地號	■全筆面積：22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85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80,800	39,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木造圍籬、樹木、木造遮棚、雜草地、道路(下為排水溝)、碎石地、雜草地及他人占建之鐵架棚、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u>道路及排水溝應維持通行及暢通</u>，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328-316地號	■全筆面積：227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地區或分都使用及類別	計畫使用或分區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0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258-4地號	■約計面積：3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7,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0,900	14,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1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14-1地號	■全筆面積：1,387	(機郵)機關用地		11,983	■土地訂約權利金：8,310,210	832,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地及樹木、公車亭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另公車亭應維持原使用或自行洽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協商遷移。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2	嘉義市中庄段987地號	■全筆面積：150	住宅區		4,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675,000	68,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未掛門牌)貨櫃及烤漆板平房、棚架、停車場、榕樹、水泥坡坎、雜物、柏油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分區使用及類別	畫或非都市土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嘉義市盧厝段450-134地號	■約計面積：469.3	住宅區		6,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862,730	287,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未掛門牌)磚造土地公廟、棚架、水泥地、龍眼樹、椰子樹、雜樹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4	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310-3地號	■約計面積：140.7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9580(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5(元/公斤)	■土地訂約權利金：31,221	10,000	1. 同第1標號。 2. 限作農作地使用，(詳國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圍籬內未掛門牌烤漆板棚屋、種植果樹及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同第1標號備註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310-4地號	■約計面積：1,922								
	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310-5地號	■約計面積：135								
	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310-6地號	■約計面積：409.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或分區使用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嘉義縣太保市龍潭段921地號	■全筆面積：219.11	商業區	2,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25,864	53,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未掛門牌)鐵架造烤漆板平房、棚架、水泥地、雜草雜木林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16	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腳段一小段149地號	■約計面積：2,567	公園用地	4,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6,289,150	629,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樹、椰子、他人占作圍牆內雜草地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土地都使用類別	畫用非土地區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段744地號	■全筆面積：198.1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520	■土地訂約權利金：364,702	37,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作棚架、果樹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段751-1地號	■全筆面積：2.7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段754地號	■全筆面積：500.49	鄉村區養殖用地							
18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1807-39地號	■約計面積：582	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1,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82,000	59,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作南灣路林森巷26號、磚鐵造平房、鐵皮屋、鐵棚、水塔、擋土牆內水泥庭院、鐵棚雞舍、菜圃、草地、椰子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類別	畫用非土地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329-61 地號	■約計面積：1,20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98,050	30,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作鐵棚架(下方貨櫃)、貨櫃、碎石泥土地(兼廟庭)、水泥地、土堆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329-62 地號	■約計面積：778								
20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540-5 地號	■全筆面積：226	農業區		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85,600	29,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臨海路一段 502 之 1 號鐵造平房 2 棟、貨櫃屋、鐵皮棚架、鐵架水塔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540-62 地號	■全筆面積：85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704-9 地號	■全筆面積：4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地區使用及類別	畫用非地區地計使或土分用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125-3地號	■全筆面積：270.19	住宅區		230	■土地訂約權利金：62,144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公館村11鄰溫來36-1號磚木造二層樓房、木造平房、棚架、庭院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22	臺東縣長濱鄉玉長段1091-10地號	■全筆面積：626.31	風景區農牧用地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1,856(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4(元/公斤)	■土地訂約權利金：1,16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第1標號。 限作農作地使用，(詳國有土地農作標租租賃契約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林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百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同第1標號備註4.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畫用非都市地區或土地分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3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761地號	■全筆面積：230.71	住宅區	750	■土地訂約權利金：173,033	18,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鐵皮平房、水泥地、草地、樹苗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24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690地號	■約計面積：50.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土地訂約權利金：3,1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空心磚造平房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分區使用及類別	畫用非土地或土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5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744地號	■約計面積：153.00	風景區遊憩用地		160	■土地訂約權利金：24,48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嵵裡7之4號磚造平房、鐵皮平房、鐵棚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固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6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645地號	■約計面積：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8,646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南滬1之6號RC造2、3F、磚造鐵皮平房、牆內庭院、棚架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固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645、653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652-1地號	■全筆面積：10.1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000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652-5地號	■全筆面積：9.6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000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653地號	■約計面積：125.6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7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https://escv.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8)766-6760，分機：211